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关联董事李力先生、郭宏伟先生和韩忠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1,905,7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0000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01万股调整为286.515万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力先生、郭宏伟先生和韩忠先生属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5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6.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李力先生、郭宏伟先生和韩忠先生属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已确定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增加 286.515 万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将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